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斌先生主持，各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邬维静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协助总经理日常管理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，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0月22日

附件：

邬维静女士：中国国籍，1976年出生，大学本科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历任股份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销售中心及饰件机电事业部项目部负责人等职务，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双林集团董事。

邬维静女士通过双林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,421,07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.50%。与实际控制人邬建斌先生是姐弟关系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